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 有序做好法定税费征缴

确保不增加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措施、完善制度，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有序做好法定税费征缴工作，确保不增加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

会议指出，广大市场主体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力量源泉，直接关系亿万群众利益。要围绕支持和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多出实招帮他们解难题，减轻不合理负担，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大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分别减少70%和30%以上，各地也取消了一大批收费项目。特别是去年出台的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等政策，对保住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关键作用。

会议指出，当前疫情和经济形势复杂，市场主体仍面临不少困难，要标本兼治，持续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巩固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一是在全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开展自查抽查。二是规范交通、税务、应急等领域执法，科学制定裁量基准，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初犯偶犯等更多采取警告方式，慎用或不适用罚款，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罚没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继续清理规范重点领域收费。新设向企业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到期基金能取消的一律取消，一时难以取消的也要降低征收标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对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要采取降标措施，取消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四是加强海港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五是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涉企乱收费。

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今年所有省份要保持社保费现行征收方式不变。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保缴费业务流程，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7月底前实现企业缴社保费基本能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缴社保费基本能“掌上办理”。创新措施，充分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顺畅便捷。加强社保费征收情况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国家发改委设立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

入库项目分为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存续项目三类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发改委3月5日前将首批入库项目报送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并于每月5日前更新并报送截至上月末的项目信息。

《通知》从6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要求地方充分认识稳妥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重要意义。二是要求地方抓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基础设施REITs项目库，切实加强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储备管理。三是将入库项目分为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存续项目3类，并严格把握入库项目条件。四是从加强协调服务等4个方面提出对入库项目的支持措施。五是从项目信息、入库编码、时间安排等方面，对做好入库项目梳理和报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六是要求各地地方统一规则、加强协作，确保稳妥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

《通知》明确，国家发改委将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则，设立覆盖试点各区域、各行业的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并作为全国盘活存量项目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推荐

看我国货币政策:拿捏得“稳稳的” 2版

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亮点纷呈 3版

争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典范

复旦中山厦门医院通过同质化、全运营管理模式，以50多项创新技术填补了厦门乃至福建医疗领域空白，患者不出省就能享受到一流优质医疗服务

编者按:让百姓看好病、好看病，始终牵动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心。早在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镇江调研时就指出，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均等化的愿望十分迫切，像大城市的一些大医院始终处于“战时状态”，人满为患，要切实解决好这个问题。

2019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北京、上海等医疗资源富集地区遴选若干优质医疗机构作为输出医院，在患者流出多、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在较短时间内提高试点地区医疗服务整体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2020年6月，国家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第一批10个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目前，试点医院建设稳步推进，辐射带动效应“定向”放大，并在先行先试方面积累了大量先进做法和成熟经验。

从今天开始，本报推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行时”专栏，就首批试点项目建设经验和改革创新举措展开深入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任丽梅

2020年10月22日，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筹建)”正式揭牌，成为全国首批10个试点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的第一家揭牌单位。

这家区域医疗中心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携手“国家医疗队”排头兵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共同设立。在这块区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跨省医联体的试验田里，他们精准补齐医疗短板，解决患者异地就医之难。

如今，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完成的三级、四级高难度手术率占比达到68%，有50多项创新技术填补厦门乃至福建医疗领域空白，越来越多的患者不出福建就能享受到“复旦中山”一流的优质服务。

地方政府真投入 跨省医联体先行先试

2020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双方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拟将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建设成为区域医疗中心、东南沿海疑难重症诊疗中心，有效减少跨区域异地就医，减轻百姓负担。



2019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前排左三)、国家卫健委副主任王贺胜(前排右二)带队，国家多部委及知名医院领导到厦门医院现场观摩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资料图片)

据了解，福建医疗卫生事业近年来取得长足发展，但优质医疗资源仍相对不足，每年仍有大量患者辗转奔波至上海等地的大医院看病。其中，作为我国医学界翘楚，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更是福建百姓跨省求医的热门之选。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2019年底，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8个省份为试点地区，福建便是其中之一。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探索紧密型跨省医联体模式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从建设到人才招聘，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建设进展的每一步都凝聚着福建省委、厦门市委和复旦大学的关心支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院长樊嘉多次表示，福建省和厦门市政府在运营保障、技术提高、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地方政府的真投入为医院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作为先行先试的代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的积极实践吸引了来自方方面面的关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带队，相关部委及8省市近20家知名医院领导前来考察观摩。

输出医院真心干 创新“同质化”管理

2020年5月22日，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大国工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镜中心主任、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内镜中心主任周平红教授等，通过手术直播教学和讲座等形式，与沪闽乃至全国同道分享了内镜诊疗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据了解，国际多项内镜手术指南规范均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主导制定，可以说“中山标准”就是国际内镜诊疗标准。而为了让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内镜中心跟上国际化水平，周平红等依托

总部优质医疗资源，通过多种手段将先进的内镜诊疗技术和理念平移至厦门。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的目标就是要大幅缩小相关地区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京、沪等地的差距，而“同质化”管理便成为关键抓手。

作为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创新“同质化”管理，向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全方位输出人才、技术、管理等，形成独具特色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复旦中山厦门模式”。其中，“人才同质化”尤为突出，即上海总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派出120多名资深专家、骨干常驻厦门医院；各学科主任、名工作室专家成员每周轮流到厦门门诊、手术、教学和查房；高年资主治医生组建的医疗团队，分批赴厦门参与学科建设；厦门医院招录的医务人员需在总部接受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版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进行时

纠正“不合法”法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样做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报备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审查力度，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问题法规”

□ 陈菲 刘硕

法规规定“不合法”怎么办?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纠正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1月20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了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一年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报备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审查力度，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问题法规”。

这些问题被发现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310件。在进行形式审查时发现，51件存在施行日期不明确、缺少标准文本、公布日期早于批准日期、报送备案不及时、备

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有关报备机关发函，提醒报备机关予以纠正，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

常委会法工委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实现“有备必查”。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介绍，去年法工委组织开展了5个方面的专项审查，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都在审查范围内，发现不少问题。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后，法工委发现需要根据决定精神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419件；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审查和清理工作中，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2850件；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审查和清理工作中，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91件……

这些问题被纠正或处理

通过报告可以看到，有关方面按照

清理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部分“问题法规”已得到修改或废止。

值得关注的是，法工委对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违背上位法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作出处理。

例如，有公民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认为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规定不一致。法工委审查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国家提出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差异也应当随之取消，遂与最高法院沟通，建议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修改完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这些举措将推出

备案审查，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

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

沈春耀在作报告时表示，2021年将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法规、司法解释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的审查研究，探索在合宪性审查中适时解释宪法，对违反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同时，还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适应“加快立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探索审查研究中的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梁鹰透露，接下来还将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借助外力开展审查研究工作，推动构建以备案审查为基础的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理论体系。